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向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浩义先生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18日